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公 告

汕龙珠执公字〔2025〕第 004 号

珠池街道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在汕头市龙湖区蓝田中学西侧存在一集装箱擅自占用公共场所堵塞盲道，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面积约 18 平方米，该行为已涉嫌违反《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因无法确定该集装箱的权属人，特发本公告。请放置该集装箱的权属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该集装箱搬离并到本单位配合调查，期限届满仍未搬离且无法确定相关权属人的，本单位将视为无主，予以搬离。

接受调查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珠池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754-88860416

联系人：林同志

特此公告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6 月 26 日

